

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“代培生”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711.htm（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）据群众来信反映，有些地方和部队的干部，违反招生规定以工作需要为名。将子女、亲友送到大学（或中专）“代培”。据调查，这些“代培生”，多数是在一九七六年以前入学的，一九七七年改革招生制度以后，各学校一般都不再接受“代培生”。但发现有少数学校，自一九七七年以来，仍不按招生规定，接受“代培生”。这些“代培生”，除少数表现较好外，有相当数量的文化基础差，学习不刻苦，纪律松懈，生活特殊，脱离群众，个别人影响很坏。为了加强计划管理，整顿学校，提高教育质量，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，培养专门人才，对“代培生”问题，作出如下规定：

- 一、高等学校招生一律纳入国家计划，各高等学校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和有关招生规定录取新生，不得在计划之外接受“代培生”。凡是一九七七年以来，不按招生规定，假借各种理由接受入学的“代培生”，应一律退回。
- 二、对一九七六年以前入学的“代培生”，原则上允许他们跟班学习到毕业。但不发给毕业证书，只发修业证明。在校期间，要加强对他们的管理。教育他们要刻苦学习，遵守纪律，团结同学，不搞特殊化。对个别不遵守学校纪律，不努力学习，表现不好，影响很坏的，应退回原单位。
- 三、对于在送收“代培生”中，利用职权，徇私舞弊，违法乱纪，甚至搞行贿受贿的，应认真查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